

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本土語文 「聽聽客家本土技藝」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高雄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客家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文化之認同。
- 二、提供觀摩機會，提升學童客家語運用能力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各類分組報名總隊數未達7隊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調整合併組別評審。
- 三、第一、二、三類各組每校至多報名2隊為限，第四類「親師生才藝」為鼓勵參加，不限報名隊數，惟「團體獎」第四類每校至多計算2隊成績。

柒、競賽內容：

- 一、競賽類別：分為以下4類
 - (一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（每隊15人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語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、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最多2名。
 - (二)客家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1名。
 - (三)客家語戲劇類（每隊1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台劇、音樂劇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最多2名。**道具人員最多5名。**
 - (四)親師生才藝類（每隊10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語歌

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短劇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最多2名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下列各類分組報名總隊數若未達7隊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調整合併組別評審，並依評審權衡評分標準。

(一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：分4組

1. A組：幼兒園。
2. B組：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3. C組：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4. D組：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(二)客家語口說藝術類：分4組

1. A組：幼兒園。
2. B組：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3. C組：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4. D組：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(三)客家語戲劇類：分4組

1. A組：幼兒園。
2. B組：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3. C組：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4. D組：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(四)親師生才藝類：不分組

各校不限隊數，隊員需至少包含家長或教師一名，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內容必須要有客家語或客家歌曲型態的演出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113年4月1日至4月15日前至

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g0ZDdiOTY1ZjExNzA1Yzk5Mjg6U2hvd0Zvcn0=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報名完成，請記錄各校報名的查詢序號及查詢密碼。

二、報名事宜，請洽莊敬國小輔導處，電話：3813210，分機5412、5041，傳真：3837947。

三、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於莊敬國小網站公告各校報名表。若有更動，請於領隊會議時將新修正之核章報名表送達。領隊會議結束後，不得再更改報名資料。

玖、競賽時程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45分起，於莊敬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。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會議議程：包含競賽規則說明及比賽順序抽籤。**領隊會議當天可申請更換出場順序，會後不得再變更籤號及出場順序。**
- (三)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於莊敬國小網站「動態公告區」公告「出場順序時間表」。

二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幼兒園（A組）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起報到，1時30分開始競賽。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則部分比賽隊伍時間移至當日上午辦理。
- (二)國小（B、C、D組）及親師生才藝類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起報到，1時30分開始競賽。
- (三)競賽當日，帶隊或參加比賽之教師，核予公假前往（課務自理）。

拾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- (一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：內容及服裝道具10%、客家語發音30%、歌唱技巧50%、儀態10%。
- (二)客家語口說藝術類：內容30%、客家語發音20%、說唱技巧30%、儀態10%、服裝道具10%。
- (三)客家語戲劇類及親師生才藝類：內容20%、客家語發音25%、表演技巧30%、儀態10%、服裝道具15%。

二、表演時限：

- (一)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- (二)表演時間：
 - 1.客家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下限，6分鐘為上限。
 - 2.客家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下限，5分鐘為上限。
 - 3.客家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下限，8分鐘為上限。
 - 4.親師生才藝類比照客家語歌唱表演類。
- (三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不符者扣總分5分。
- (四)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之表演者，每增加1人扣1分。
- (五)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

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- (六)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、樂器或CD播放等相關器材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。如有需要鋼琴、CD播放等器材，請於領隊會議時先提出告知承辦學校。
- (八)比賽當天不得更改報名表，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位。
- (九)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組競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視實際報名參賽各類各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數如下：

- (一) 10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二) 11至20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4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三) 21隊至30隊取特優3名、優等6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四) 31隊以上取特優4名、優等8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五) 各等第入選名額，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額度，依前開比例原則決定。

二、團體獎名次判定：

- (一) 每校每組獲得特優5分、優等3分、甲等1分。
- (二) 分數總和為各校之團體分數，依團體總分評定團體獎名次前三名。
- (三) 若團體總分同分時，由評審群討論依「多數決議」判定之。
- (四) 為鼓勵幼兒園參賽，另增A組團體獎第一名。

類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備註
客家語歌唱表演類	30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	15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	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1.各項競賽成果，若有未達水準者，

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	經評審會議通過後得不依原定獎勵名額錄取。
客家語口說 藝術類	10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5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2.各參賽學校
客家語戲劇 類	30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15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依「高雄市
親師生才藝 類	30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1500元禮券 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學生、指導 老師各頒發 獎狀乙紙	立各級學校 及幼稚園教 職員工獎懲 標準補充規 定」辦理敘 獎
團體獎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A組第一名
	3000元禮券 該校承辦3人 各敘嘉獎乙 次	2000元禮券 該校承辦2人 各敘嘉獎乙 次	1000元禮券 該校承辦1人 各敘嘉獎乙 次	2000元禮券 該校承辦3人 各敘嘉獎乙 次（幼兒 組）

拾貳、承辦本項競賽有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高雄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本土語文
「聽聽客家本土技藝」競賽計時說明

- 1.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- 2.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不扣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扣0.5分(詳如扣分表)。
 - (1) 客家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下限，6分鐘為上限。
 - (2) 客家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下限，5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家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下限，8分鐘為上限。
 - (4) 親師生才藝類：以5分鐘為下限，6分鐘為上限。
 - (5) 計時以人聲或音樂一發聲始計，第一次響鈴表已達不扣分標準，第二次響鈴表已超時須扣分。
- 3、為使參賽學校能更明確了解計時規則，謹就各類比賽，參賽隊伍上台表演時間，計時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1)口說藝術類及戲劇類：上台就定位後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，即開始計時；音樂結束或謝詞結束時，表演時間即結束。
 - (2)歌唱表演類：上台就定位後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，即開始算表演時間；音樂一停，表演時間即結束，若有謝詞，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。

「表演時間扣分一覽表」
客家語歌唱表演類、親師生才藝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
1	0：00—0：29	扣5分
2	0：30—0：59	扣4.5分
3	1：00—1：29	扣4分
4	1：30—1：59	扣3.5分
5	2：00—2：29	扣3分
6	2：30—2：59	扣2.5分
7	3：00—3：29	扣2分
8	3：30—3：59	扣1.5分
9	4：00—4：29	扣1分
10	4：30—4：59	扣0.5分
11	5：00—6：00	不扣分
12	6：01—6：30	扣0.5分
13	6：31—7：00	扣1分
14	7：01—7：30	扣1.5分

客家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
1	0:00-0:29	扣4分
2	0:30-0:59	扣3.5分
3	1:00-1:29	扣3分
4	1:30-1:59	扣2.5分
5	2:00-2:29	扣2分
6	2:30-2:59	扣1.5分
7	3:00-3:29	扣1分
8	3:30-3:59	扣0.5分
9	4:00-5:00	不扣分
10	5:01-5:30	扣0.5分
11	5:31-6:00	扣1分
12	6:01-6:30	扣1.5分

客家語戲劇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
1	0:00-0:29	扣6分
2	0:30-0:59	扣5.5分
3	1:00-1:29	扣5分
4	1:30-1:59	扣4.5分
5	2:00-2:29	扣4分
6	2:30-2:59	扣3.5分
7	3:00-3:29	扣3分
8	3:30-3:59	扣2.5分
9	4:00-4:29	扣2分
10	4:30-4:59	扣1.5分
11	5:00-5:29	扣1分
12	5:30-5:59	扣0.5分
13	6:00-8:00	不扣分
14	8:01-8:30	扣0.5分
15	8:31-9:00	扣1分
16	9:01-9:30	扣1.5分